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
聯絡人：李意超
聯絡電話：02-89798417
傳真：02-8501392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51161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5116146302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役男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配合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役男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配合措施」1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6:13:48

兵員徵集科　收文:115/10/30
1150379949　有附件